

叢書集成新編

四三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新編

第四二冊目錄

自然科學類

地球圖說補圖一卷

清 阮 元撰

曆 法

五星行度解一卷

清 王錫闡撰

守山 一

歷學答問一卷

清 梅文鼎纂

藝海 五

歷學疑問補二卷

清 梅文鼎纂

藝海 一二

二儀銘補注一卷

清 梅文鼎纂

藝海 二〇

天步眞原一卷附四庫提要

清 薛鳳祚撰

指海 二三

春秋夏正二卷

清 胡天游學

式訓 二九

推步法解五卷

清 江 永著

守山 四八

數學八卷附續數學、四庫提要

清 錢大昕撰

廣雅 一三一

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二卷

清 羅士琳撰

守山 四八

春秋朔閏異同二卷

清 許之舜纂

廣雅 一七七

春秋或辯一卷

清 孔廣牧撰

守山 一八〇

禮記天算釋一卷

清 曾釗撰

廣雅 一八六

虞書命義和章解一卷

清 汪曰楨學

守山 一九二

太歲超辰表三卷

清 周 春纂

廣雅 二二一

地 文

清 爰思謙纂

廣雅 二二四

地 球

泰西蔣友仁譯
錢大昕等修改

文選 二三九

曆法

夏小正箋一卷

漢 戴 德傳

函海 二四一

夏小正箋一卷

清 李調元注

士禮 二四八

夏小正戴氏傳四卷附校錄

宋 傅崧卿注

經訓 二五二

夏小正考注一卷

清 虞 沂撰

士禮 二五九

夏小正傳二卷

清 孫星衍校

岱南 二五六

夏小正正義一卷

清 王 笛撰

天壤 二六七

夏小正經傳集解四卷

清 顧鳳藻輯

岱南 二七八

夏小正解一卷附徐本夏小正

清 徐世溥著

天壤 二九三

唐月令注一卷附補遺

唐 玄宗勅撰

十種 二九八

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一卷

清 茄泮林輯

學海 三二三

月令氣候圖說一卷

清 李調元撰

學海 三二六

玉燭寶典十二卷(缺卷九)

隋 杜臺卿撰

古逸 三二〇

賞心樂事一卷

宋 張鑑著

學海 三七〇

歲時廣記四十一卷

宋 陳元靚編

學海 三七二

四時宜忌一卷附四庫提要

元 瞿佑著

學海 四九二

海潮輯說二卷

清 曹仁虎纂

學海 五〇二

編 著

物理學

鏡鏡詒癡五卷

光論一卷

度量衡

中西度量權衡表一卷附表三種

博物

博物志十卷附逸文、四庫提要

續博物志十卷

格物蟲談二卷

物類相感志一卷

蠹海集一卷

生物學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
二卷

益部方物略記一卷

辨物小志一卷

詩傳名物集覽十二卷

清 鄭復光著
張福僖譯靈鷲 連筠
五三三 五〇六清 張華撰
李石撰
蘇軾著
王達撰
周履靖編次指海 逸史
海學 逸史
海寶 五七五
海顏 五八六
海夷 五九五明 宋蘇軾著
宋王達撰
唐陸璣撰
宋毛晉參
宋祁撰連筠
靈鷲
五三三
五〇六

226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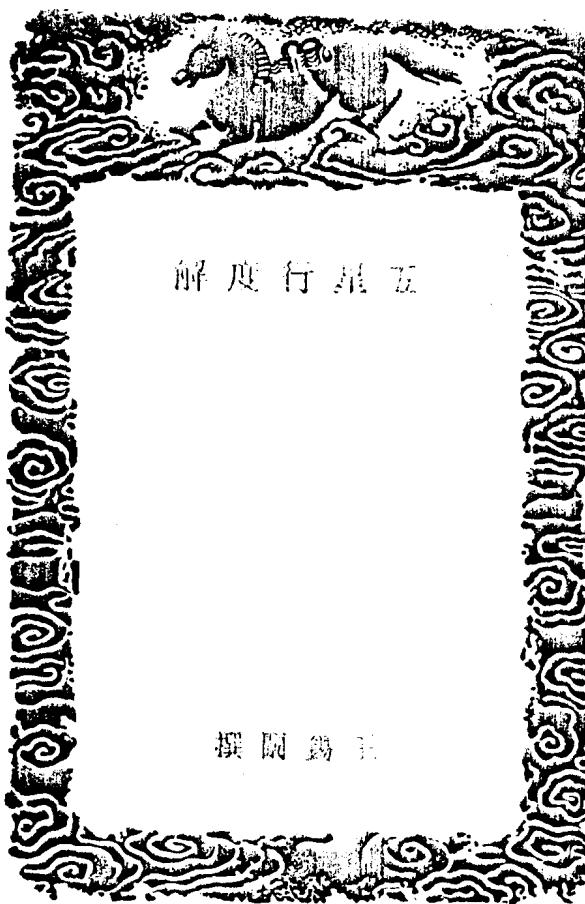
五 星 行 度 解

王錫闡撰

一度約三十日行一宮度。至鵠尾初度乾用平行而三圓庚辛壬元界亦隨日至乾甲線上之朱文別設此時火星自庚左行十四度木星自辛左行二十七度土星自壬左行二十九度火至午未土至申點從日體甲出三線過午未申在星體所至亥戌酉為甲午亥甲未戌申酉三線圓周俱逆平行次從平行圓癸度鵠火初順數得癸酉一度癸戌三度癸亥十六度則火星在本天實行十四度左旋在平行圖似十六度右旋木星在本天實行二十七度左旋在平行似三度右土星在本天實行二十九度左在平行似一度右又土疾于木木疾于火左而在平行圈則火疾于木木疾于土也已上行度俱設數非平行直

左右兩行及遲疾相反之理然五星終古無平行之率下文解之

假如火星星同理合日在鵠火初度



五 星 行 度 解

吳江王錫闡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五星之中土木火皆左旋爲日天所掣而東金水于本天右旋各有行度又隨日天日行一度但二星本天小不能包地故但以日之平行爲其平行西歷謂五星皆右旋與天行不合今正之如左

近宗勸

西歷因火金水三星有時在太陽上則本天當在日天外有時在太陽下則本天又當在日天內遂謂各天能相入不得爲實體不知五星本天皆在日天之內但五星皆居本天之周太陽獨居本天之心亦爲五星本少偏其上

天經

隨本天運旋成日行規此規本無實體故三星出入無礙若五星本天則各自爲實體

近宗勸

先解木火土三星己爲地心甲爲日體從己作己甲直線引長至乙爲界己爲心作黃道大圓即太陽本天其周定己甲線爲日輪距地心之數引長至丁以己甲線爲度截己丁線于丑丑甲爲界己爲心作丙丁戊

天經

甲子丑寅圓是爲日行規此規本無實體故三星出入無礙若五星本天則各自爲實體

近宗勸

心截甲乙線于辛辛爲長甲辛須離甲辛爲界作辛辰圓天經又較甲作壬己圓

天經

日天其周又以甲爲心壬己圓外任取一點爲界設如癸作五星平行圈諸天中本無此圖虛設以明

天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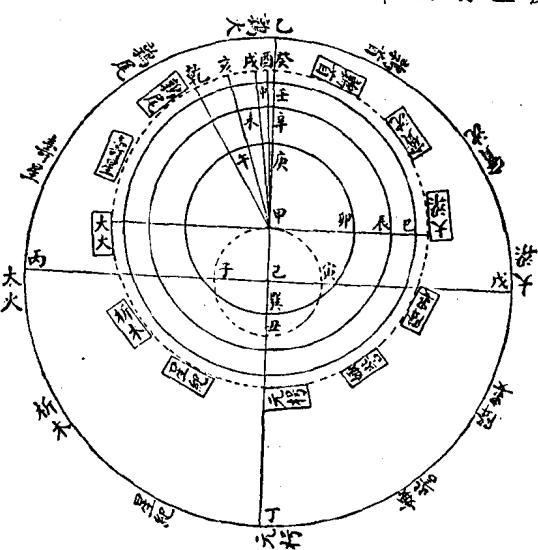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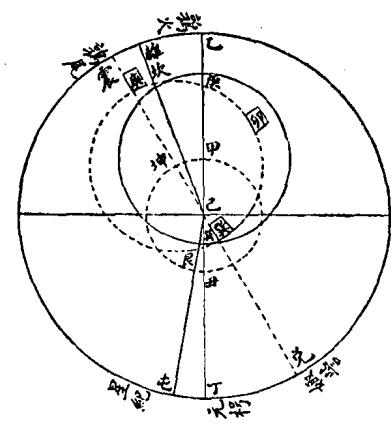
土星本又以甲爲心壬己圓外任取一點爲界設如癸作五星平行圈諸天中本無此圖虛設以明

天經

火木土俱合日在最高之界庚辛壬土爲初行之界太陽每日行

天經

假如日在鵠火初度點平行火木土俱合日在最高之界庚辛壬土爲初行之界太陽每日行



時庚點元界隨日天至庚己線巽點亦在己兌線即歲庚坤巽兌同在一線設此時火星自巽左旋十四度至艮從己出線過艮至黃道屯點成兌己屯角求己角若干度分設甲己同_{己坤}_{庚巽}爲甲庚同_同百分之六十五以六十五_己坤減減_{最卑用}巽艮弧餘弦九得較三二用全因巽艮弧正弦四如較而一得兌己屯角切線七五其弧三十七度弱兌屯弧也又自弱火初度乙至娵訾初度兌二百十度內減兌屯弧得乙屯弧三百七十三度強初_{弱火}爲黃道星紀二十二度強是時因火星衝日後去地甚近視角大故本_右法當爲退_{星道昌音}至_巽餘倣此用上諸圖知三星天左視行其卦多于太陽平行度而在黃道

至平行之限于黃道亦爲平行在本天旋·運段于黃道右·爲疾行在本天左及太陽日行分·者于黃道旋·爲遲行在本天左·疾段其日行分·左與太陽日行分·右等者于黃道爲留本天疾段日行分多于太陽日行分者于黃道爲退本天最

次解金水二星作黃道大圓及日行規如前于大圓內六、木、土三天本天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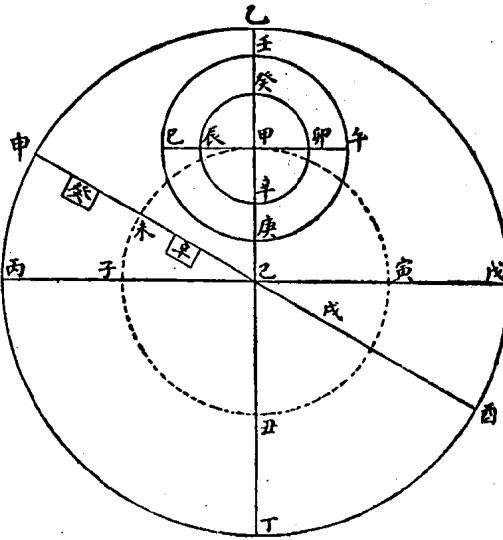
卑·庚爲界作庚壬圓爲金星本天·壬爲最又截甲庚線于辛·木本天辛爲界作辛癸圓爲水星本天·辛爲最

高·二天半徑小于日行規半徑·甲辛·甲庚皆爲辛卯間·即己地心在二圓之外·因知水星天在自地視之·但有順逆兩合不能衝日·衛日者必人在日星兩間一線之內·甲庚·甲辛半徑既小于甲巳·則已點不得至甲與庚·或甲與

金水二天亦右旋·辰巳·與日天相似·黃道自己向內·即太陽自甲向丙·雖行有遲疾·金日行半度強·理則歸·今但以

水星解之·金星自見·假如水星合日在最高癸合·日在甲黃道爲鶉火初度乙乙道·癸在·星體所

在_{昌德所}同在一線，自地心爲元界。太陽行其時水星最高，癸亦隨日行在申未己線。設此時水星行本天右旋，一百八十九度足半周，至最卑辛，若用月天法詳見月離圖，則當兩行日行及水相併。_{俱右旋圖}爲二百四十一度弱。水星在己酉線，歲黃道娵訾未度分，酉而與日衝。然此時水星在辛，辛一點既在己癸線內，爲己癸全線之分，試引長癸己至酉于己酉線上任取一點如戌，其癸戌必大于癸己。今癸辛尙小於癸己，況能等子癸戌乎？因知辛點不在己酉線，即水星亦不得在黃道娵訾未與日衝矣。又未癸同酉，辛癸亦同線，則辛未必同線，自己視之。



自辛至癸發點隨太陽在大火末。發點平行常與太陽平行同轉。則水星平行弧仍卽太陽平行弧。因知金水二星與太陽同一平行也。

既明平行之理。因上解亦明順逆二合之故。順次論順合前後矣。逆合而後退行之理。假如水星

後發行退合前後逆行之理。假如水星
順合在癸。最高日在甲。黃道乙度。初爲
火。初爲

元界太陽行十度至乾此過巽火癸點隨日
至己乾亥線上。朱文別水星順行本天三

十一度半 定率——非
至坤。自己出線過坤

至黃道震定成己坤震線與己乾亥爲亥己震角。亦用朱文別作本。求己角若干。

度分法先定己甲日行規半徑爲全數一百

甲癸乾癸同。行
與己申若四十二。非
一百以**甲癸**或乾癸。因癸坤弧餘

弦八五。如全而一加己甲或已乾。餘做此。得一三六爲去。又以甲癸因申終。五王弦五二爲

六爲法爻以甲癸因坤變弼正強一爲實

至癸半周減。即水星在黃道鶉火十九度少，較太

行故爲順爲疾。假如水星合日在最卑位，元界太陽行十度至乾亥。黃道癸辛俱隨日至。

如上。作癸辛。至坎。從己出線過坎至黃道離。定。宮度。

辛坎弧正弦 五二 爲實如法而一得離己至

離弧三百五十一度強，即水星在黃道西移，順行，而人目在外，自己反觀。若在本闕內，則若見爲逆行，且見爲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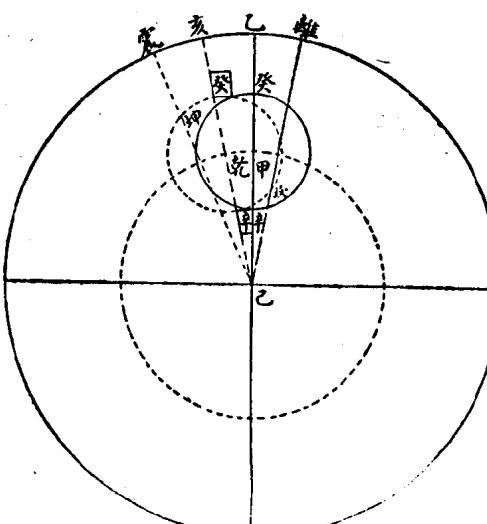
疾行其交日行規點如其爲平行界入日行

太陽日行分大者爲退等者爲留小者爲潤
星星各有本天層疊包裹近日而止但諸星

合時，星在日下，星體着日中如黑子耳。與日食日

用上兩形諸圓半徑與日行規半徑爲比例
天內于日行規半徑·餘星內外·觀諸圖自明

五星行度解



于太陽入日行規卽卑于太陽。用諸圖知日天大能包五星之天。五星天小但能包日體不能包日天。

因明火金水三星雖出太陽之上非出日天之外已上所稱五星本天卽崇禎歷所謂歲輪也歲輪周運疾之外別有盈縮度四得均盈縮二限崇禎歷所謂本天與上文本最高卑天最高卑也今從大統

歲名之爲歲周歲中以免相混

歲周最高卑之原蓋因宗動天借四歲總挈諸星爲斡旋之主其氣與七政相攝如磁之于針某星

至某處則向之而升離某處則達之而降升降之

法不爲直動而爲環動凡天行者本天之心心也

繞太陽心左右上下于日行規周成一小規此規

常在日行其規亦爲虛體五星本天心循此左旋與

太陽爲不同心大約星周黃道一次則歲周亦一

次因此行隨宗動天而宗其升降之界七政不同又

世有運移運移歲疾各曆不同卽西歷最高行度

也己爲地心作日行規如前甲太陽爲心庚辛壬癸爲界作五星本天心環行規此規本無實體

本天心在此規之間自最遠庚本天最高最卑

向中距壬背黃道行故行遲爲縮初自壬

向最近辛順黃道行入內半周故行速爲

縮末自辛轉向中距癸亦順黃道行故行

行疾爲盈初自癸向庚逆黃道行故行

復遲爲盈末故縮初未限五星不

一己角故歲周盈縮差

本天最高戊最卑丁與地心己同一直線諸

國皆與己辛庚線爲角形庚己丁與庚己戊

明與己辛庚線爲角形庚己丁與庚己戊

圓固與己辛庚線爲角形庚己丁與庚己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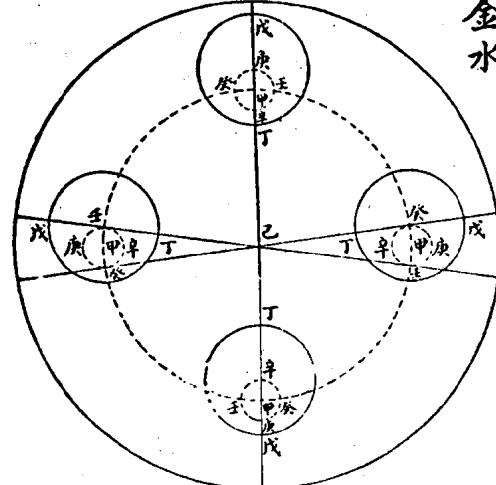
恐非惑率當歲測定之環行規半徑與日行

高最卑爲增損明又環行一規實非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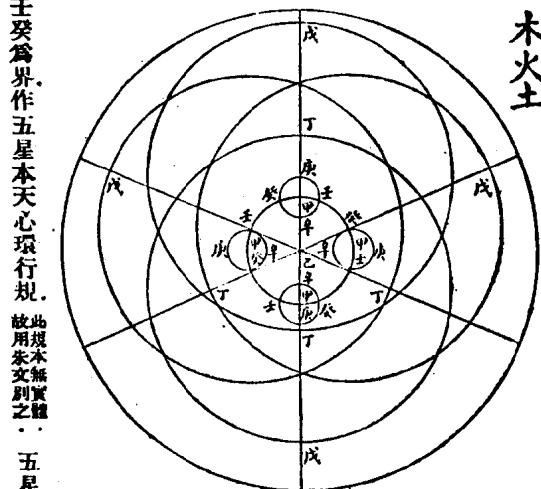
圓固與己辛庚線爲角形庚己丁與庚己戊

西歷用次均輪亦此意但八六比例

九



金水



木火土

規半徑比例五星不同

次總解五星其一五星本天心入日行規內則日行規半徑當減出自日行規外則日行規半徑當加此日行規半徑乃五星天心距地之數但從日行規半徑比例其二太陽在最高則日行規半徑大太陽在最卑則日行規半徑小其與五星天半徑及五星天心環動規半徑比例各有增減已上二條加減之數自有算法此不具載其三用半徑比例可知各天距地之數因得各星徑體大小之數其四黃道圓卽太陽本天太陽應居其心乃偏近宗動而居日天之心者爲地體五星亦應居本天之心乃偏處其周而居五星天之心者爲太陽地體又不正當日天之中太陽亦不正當五星天之中而皆在其環動規之心亦作環動規以生盈縮諸限因思太陽若正居黃道圓心則與地體合一庶類何從生殖即使地處其偏然黃道圓心爲不動之處太陽若居此則永無運動亦無晝夜寒暑歲敍何繇而成五星本天同以太陽爲心假令盡居本天之心卽當合爲一體不復辨有太陽又有五星矣設地與日天太陽與五星天皆正居其心而無各天心環動一規卽無盈縮朓朒七政之行終古若一何難知之有然天運參差終非推測可窮以此見造物之巧位育之妙非淺知所能測也

既明五星之行次證西法之誤其一西歷謂五星天以太陽爲心不與地同心是矣及推歲輪均輪諸似五星天仍以地心爲心下二則豈非自辟其說其二本天以太陽爲心必與地爲不同心即本天與地心雖之不同均輪歲輪在本天之周則二輪本行先有遲疾留退星在輪周又有視行始與彼說相符今歲輪在

均輪周平行均輪在本天周平行不因合日高衡日車別生遲疾非本天與地同心不可今既以本

陽爲五星天心又以地心爲五星天心則太陽與地當合爲一體耶其三兩輪在本天之周不同心即本天與地心雖之不同均輪歲輪在本天之周則二輪本行先有遲疾留退星在輪周又有視行始與彼說相符今歲輪在

均輪周平行均輪在本天周平行不因合日高衡日車別生遲疾非本天與地同心不可今既以本

非本天心之環動規，則千年以前已知五星以日爲心。何西人反言彼國前代歷家不知太陽爲五星天心。至第谷始明此理。若第谷已前未有土盤歷者耶？其二土盤歷五星自行，即本天行度也。土、木、火三星自行，本皆左旋。考之歷理，未始相戾。西歷改爲右旋，以至自相違謬，凡難通之處，悉置不論。豈故爲立異耶？抑實未知土盤法耶？西歷改土盤法甚多，皆較土盤爲密，獨此一改。

土星日行九十五分二一四六七四二九。

木星日行九十〇分二五一二五七二九。

火星日行四十六分一五七五七九九〇。

金星日行六十分六五〇八七三三九〇。

水星日行三度二〇六六九九〇四三〇。

五星行度解跋

西法五星有二說。以地爲心者，本天也。以日爲心者，歲輪上星行繞日之迹也。林書非出一手，故分析不清。且有前後不相應處。然繞日圓象爲本天，故謂金、水于本天右旋。土、木、火于本天左旋，皆爲日天所掣而東。猶實測也。王氏則以繞日圓象爲本天，故謂金、水于本天右旋。土、木、火于本天左旋，皆爲日天所掣而東。猶日天爲宗，動天所掣而西也。又火、金、水三星有時在太陽上有時在太陽下。林家謂天雖各重，而其行度能相割，能相入。王氏則謂五星本天皆在日天之內，但五星居本天周，而繞日環行，太陽居本天心，而繞地環行。如是則諸固不必相割相入，而五星算例校若畫一，雖示異於西人，實竝行不悖也。惟謂土、木、歲輪皆有太陽高卑差，火星歲輪亦無本天高卑差，則迥與西法不同。驗之于天，未知合否。王氏精于測候，當非無所據而云然也。潘稼堂檢討與王氏同時，遂初堂集已言遺書亡佚，今史百有餘年矣。其鄉人沈君眉齋苦心搜輯新法外，又得大統秋法，啓蒙推步，交朔恆星考，圖解諸種，然率多殘闕失次，惟此較爲完備，去夏攜以晤予，爲校錄一過。原圖傳寫滋誤甚多，即據說訂正，亟登諸梓，仍以質諸沈君。徒維闕蔑歲日在東升，金山錢熙祚識。

歷學答問

11

又四分度之一弱，使其度亦盡化爲分，是爲周天數者相因，乃作歷之根本。自漢太初歷以後，歷晉、唐、五代宋遼、金諸家歷法，代有改憲，然其規模次第，皆大同而小異耳。

右古法歷元等項

惟元授時歷不然，其說以爲作歷當憑實測，而必逆推上古，虛立積年，必將遷就其疇等之數，以求密合。既有遷就，久則易差，故不用積年之法，而斷自至元十七年辛巳歲前天正冬至爲元。上考往古下驗將來，皆自此起算，棄虛立之元，用實測之度，順天求合，一無遷就，可謂開拓萬古之心胸者矣。至於大統，則以洪武十七年甲子爲元，然特易其名而已，一切步算皆本授時，名雖洪武甲子，實用至元辛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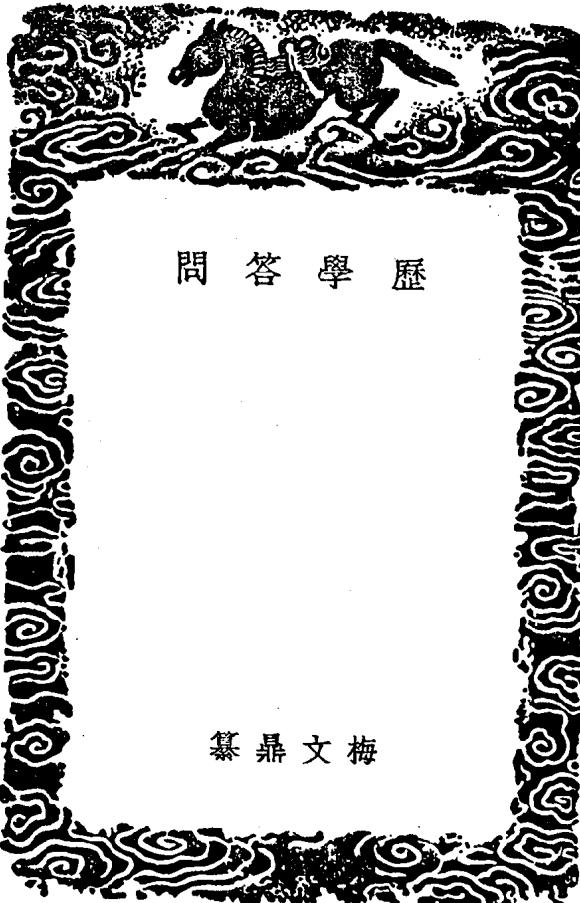
右授時大統歷元

惟授時不用積年，故日法亦可不立，而徑以萬分爲日萬分者，日有百刻，刻有百分，故一萬也。古諸家歷法，雖皆百刻，而刻非百分，其日法皆有崎零，授時以萬分爲日，竟是整數，故曰不用日法，然即此是其日法矣。

右授時日法大統同

授時既以萬分爲日，故其歲實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其數自辛巳歲前天正冬至（即庚辰月中）積至次年壬午歲前天正冬至（即辛巳本年），其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也。若逆推前一年，亦是如此，冬至亦是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此歲實之數，大統與授時並同。

歷學答問



歷學答問

梅文鼎纂

清 梅文鼎纂

答祠部李古愚先生

歷算之學，散見經史，固儒者所當知。然其事既不易明，而又不切於日用，故學者罕焉。博覽之士，稍涉大端，自謂已足。欲如絳縣老人能自言其生之四百四十四甲子者，固已鮮矣。況能探討其義類乎？明公夙夜在公，日懋勤於職業，而心明若水，孜孜好學，用其心於人所不用之處，真不易得。鼎雖疎淺，無似敢不勉竭鄙思，以仰答下問之勤乎。謹條如左。

問授時大統二歷歷元並歲實積日法諸數。

按歷元云者，歷家起算之端也。然授時歷元之法，與古不同，請先言古法。古人治歷，必先立元。元正然後定日法，立然後度周天。其法皆據當時實測，以驗諸前史所傳，又推而上之。至於古初之時，取其歲月日時，皆會甲子，又在朔旦，而日月五星皆同一度，以此爲起算之端，是謂歷元。自歷元順數至今，造歷之時，凡歷幾何歲月，是爲積年。既有積年，即有積日，而此積日若用整數，則遇晦朔，難以入算，而不能使歷元無餘分，故必析此一日爲若干分，使七曜可以通行，而上可以合歷元，下不遠於實測，是爲日法。日法者，即一日之細分也，用此細分，自一日積之，至于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弱，使一歲之日盡化爲分，是爲歲實。古歷太陽每日行一度，則日法卽度法。於是仍用此細分，自一度積之，至於三百六十五度。

問授時大統二歷歷元並歲實積日法諸數。

按月法者，卽朔策也。亦曰朔實。其法自太陽太陰同度之刻，算至第二次同度，爲兩朔相距之中積分平。

以上數端，並在步氣朔章，是太陽項下事也。其歷元七曜同用，乃根數所立之處也。

問授時大統二歷月法轉周交周諸數。

按月法者，卽朔策也。亦曰朔實。其法自太陽太陰同度之刻，算至第二次同度，爲兩朔相距之中積分平。

分之則爲望策，四分之則爲弦策。望者，日月相望，距半周天，弦者，近一遠三。上弦月在日東，下弦月在日西，皆相距天周四之一。授時朔第二十九歲五千三百零五分九十三秒，即二十九日五十三刻零六分。

弱也。大統同。右月法

月平行每日十三度有奇，然有時而疾，則每日十四度奇，有時而遲，則每日十二度奇。是爲月轉初，入轉則極疾，疾極而平，平而又疾。以此途有疾初、疾末、遲初、遲末，四限滿此一周，謂之轉終，授時轉終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十六分，大統同。

右轉法

月不正行黃道，而出入其內外，故謂之交。交者，言其道交於黃道也。月行天一周，其交於黃道，只有二處。其始從黃道內而出於其外，此時月道自北而南，在黃道上斜穿而過，謂之正交；自正交行九十一度，就

離黃道南六度，自此再行九十一度，又自黃道外而入於其內。此時月道自南而北，亦斜穿黃道而過，謂之中交。中交行至九十一度時，離黃道北亦六度，自此再九十一度，又自黃道內而出於其外，復爲正交矣。其法以正交後半周爲陽歷，中交後半周爲陰歷，滿此一周，謂之交終。授時交終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十二分二十四秒，大統同。

右交道

以上三端，朔策在步氣朔章，轉終在步月離章，交終在步交會章，並太陰項下事也。

問授時歷有氣應何義

按氣應爲授時四應數之一。其法創立古歷所無也。古歷立元，皆起初古，故但有積年，而無根數。即數授時既不立積年，而用算，不得不有四應數，以紀當時實測之數，爲上考下求之根，而氣應居一焉。氣即中氣，節氣二十四中節，皆始冬至，故氣應者，卽冬至相應之真時刻也。當時實測辛巳歲前天正冬至，是己未日丑初一刻，故曰氣應。五十五萬零六百分，卽五十五日零六刻也。其法自甲子日爲一數起，挨算至戊午日得滿五十五日，又加子正後六刻，則爲己未日丑初一刻矣。

按歷家之法，莫難於交食，其理甚精，其法甚備，故另爲一章。若知交食，則諸法盡知矣。然必能推步，而加以講究，然後能由其當然，以知其所以然。是謂真知，苟未能然，則所知或未全耳。請言其槩，蓋歷法代更

由疎漸密，其驗在於交食，約略言之，有宜知者二端。其一古者，只用平朔，平朔者，一大一小相間，故漢晉二日，凡此皆歷經所未明言，茲特著之。

問推步交食之法

按歷家之法，莫難於交食，其理甚精，其法甚備，故另爲一章。若知交食，則諸法盡知矣。然必能推步，而加以講究，然後能由其當然，以知其所以然。是謂真知，苟未能然，則所知或未全耳。請言其槩，蓋歷法代更

由疎漸密，其驗在於交食，約略言之，有宜知者二端。其一古者，只用平朔，平朔者，一大一小相間，故漢晉

史志往往有日食不在朔而在朔之二日或晦日者，自唐李淳風麟德歷始用定朔，至一行大衍歷又發明之，始有四大三小之月，而餽必在朔，此是一層道理。其一自北齊張子信舊候合餽加時，立入氣加減，唐宣明歷本之立氣列時三差，至今通用，即授時歷之時差，及東西南北差也。此又是一層道理。前一說由平朔改爲定朔，其根在天，蓋以日躔有盈縮，月離有遲疾，天上升度應有之差，天下所同也。後一說於定朔之外，又立三差，其根在地，蓋以日高月卑，正相掩時，中間尚有空隙，人所居地面不同，而所見虧復之時刻與食分之深淺，隨處各異，謂之視差。非天上行度有殊，而生於人目一方所獨也。知此兩端，而交食之理，已過半矣。歷法古疎今密之故，亦大槩可見矣。至於入算，須看假如諸書中具有成式，然但能依法推步者，亦未必盡知其理，故謹以拙見，略疏大意，不知於來諭所謂已明其理者，同異何如，統容曉悉。

問發斂加時之法

發斂加時之法，按此即九章中通分法也。授時歷以一日爲一萬分整數，今欲均分爲十二時，每時各得八百三十三分三三不盡，故依古法以十二通之，每一分通爲十二小分，則日周一萬通爲一十二萬，而每時各得一萬，故每遇一萬爲一時也。然滿五千亦進一時者，時分初正各四刻奇，歷家以子正四刻爲今日子初四刻爲昨日今滿五千卽是半時，以當子正之四刻，較完昨夜子初之四刻而成一時，故命起子初算外，卽丑初，乃借算也。有五千道一時者，一時算外，是寅初餘數此。若以一萬爲一時者，命起子正算外，卽丑正

正乃本算也。五千道一時者，一時算外，是寅正餘數此。其取剩數又仍以十二除之，何也？此通分還原數，則所存者，卽日周一萬之

分，是以十二乘過之小分，今仍以十二除之，十二小分收爲一大分，復還原數，則所存者，卽日周一萬之分，而每百分命爲一刻矣。

一法加二爲時，減二爲刻，卽是前法，但以加減乘除，非有二也，何以言之？乘法是兩位俱動，而數限者，位反降，加法則本位不動，而但加二數於下位也，減二亦然。凡珠算十二除，當一歸二除，今用減二，則本位不動，但於下位減二，卽定身除也。臺官不明算理，往往於此處有誤，但知以加減乘除，則了然矣。是故算數者，治歷之本也。

又按發斂二字，乃日消發南斂北之謂，蓋主乎北極爲言，則夏至近極爲斂，冬至遠極爲發，而自冬至以至夏至，則由遠而近，自夏至以至冬至，則由近而遠，總謂之發斂。古諸家歷法，皆以發斂另爲一章，其中所列爲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之類，而加時之法附焉，故曰法斂加時。言發斂章各節候加時法也。元統作通輿，以十二通分爲發，十二除收刻爲斂，則以發斂爲算法之名，失其指矣。而律歷攷因之以說，不可不知也。

問以授時法，上推春秋魯隱公三年辛酉歲，距至元辛巳二千年中，積七十三萬零四百八十九日，天正冬至六日零六刻，閏餘二十九日四十八刻，經朔三十六日五十七刻，今依法以滿甲子，除中積而

求冬至則合，以月策除中積而求經朔則不合，有一日三刻之差，其經朔應在冬至前耶，抑冬至在經

按此以百年長一之法上推往古中積諸數原自不錯惟求經朔閏餘則誤加爲減故有一百三刻之差而所以差者山於未深明經朔閏餘立法之源也今具論之經朔者日月合朔之常日也冬至者日軌南

天正經朔

四

至而影長之日也日南至而影長是日與天會也日月合朔是月與日會也月會日

謂之一月日會天謂之一年二者常不齊此歷法所由起也古歷十九年七閏謂之一章章首之年至朔同日其餘則皆不同日矣故天正經朔常在冬至前冬至常在經朔後自經朔至冬至其間所歷日時謂之閏餘以閏餘減冬至得經朔以閏餘加經朔得冬至理數之自然也

今自至元辛巳逆推隱公辛酉法當以所得中積七十三萬零四百八十九日在位用至元閏應二十日二十〇刻半減之餘七十三萬零四百六十八日七十九刻半爲閏積以朔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

五分九十三秒爲法除之得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個月仍有不滿之數四刻六十五分五十二秒用以轉減朔策餘二十九日四十八刻四十分四十一秒爲其年之閏餘分即是其年冬至在經朔後之日數也

凡求經朔之法當於冬至內減閏餘今推得其年冬至是六日零六刻不及減閏餘故以紀法六十日加冬至而減之得三十六日五十七刻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爲其年天正經朔是庚子日子正後五十七刻半強也

復置經朔三十六日五十七刻五十九秒以閏餘二十九日四十八刻四零四一加之得六十六日零六刻除滿紀法去之仍得六日零六刻即是其年冬至爲庚午日子正後六刻也

庚午距庚子整三十日卽知其年冬至在次月朔爲至朔同日之年而年前閏十二月矣

日三刻

今誤以閏餘去減經朔爲冬至所以差一日三刻也十八刻餘七日零九刻以校先得冬至六日零六刻

真多一

復置經朔三十六日五十七刻五十九秒以閏餘二十九日四十八刻四零四一加之得六十六日零六刻除滿紀法去之仍得六日零六刻即是其年冬至爲庚午日子正後六刻也

按閏月之議紛衆訟大旨不出兩端其一謂無中氣爲閏月此據左氏舉正於中爲說乃歷家之法也

其一謂古閏月俱在歲終此據左氏歸餘於終爲論乃經學家之詰也若如前推隱公辛酉冬至在經朔後三十日宜閏歲前十二月卽兩說齊同可無疑議然有不同者何以斷之曰古今歷法原自不同推步之理踵事加密故自今日言歷則以無中氣置閏爲安而論春秋閏月則以歸餘之說爲長何則治春秋者當主經文今考本經皆閏月俱在年終此其據也

問閏月宜閏歲前十二月乎或閏正月乎先儒辯之今不得其解

按此易知也前以朔策除閏積得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六月內除二萬四千月爲二千年應有之數其七百三十六卽閏月也此與古法十九年七閏之法亦所差不多

問二千年中交泛若干次入食限若干次及交泛字義何解經朔合朔何所分別

按月與日會謂之合朔有平朔有定朔三代以上書籍散帙不可深考所可知者自漢以來祇用平朔唐以後乃用定朔定朔與平朔有差至一日之時然必先求平朔然後可求定朔今曰經朔卽平朔也以其爲合朔之常數故謂之經得此常數再以盈縮遲疾加減之卽定朔矣是故合朔者總名也因有定期故別爲之經朔耳

交者月道出入於黃道也授時之法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十二分二十四秒而月道之出入於黃道一周謂之交終以此爲法而除中積則得其入交次數矣今以本法求到魯隱公辛酉正月經朔入交十七日三十八刻九六七自此下距至元辛巳凡滿交終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其出入於黃道也各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

至於限則不可以預定何也人交雖有常數而其食與否又當以加減差及氣刻時三差諸法定之又按入交亦有平日有定日此云泛者亦平義也因先求平日次求定日故命之曰泛者以別於定也然歷經本文謂之入交況日或省文曰入交或曰汎交未有稱交泛者其稱交泛則臺官之語以四字節去首尾而中撮兩字爲言文理不安所當改正者也

問周髀算經牽牛去極樞共積九百九十二億七千四百九十五萬分以一度積八億五千六百八十一萬爲法除之復原度一百一十五度一千六百九十五里二十一步又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八百

一十九用何算法還原

按此乃通分法也凡算家通分之法所以齊不齊之分便乘除也若如郭太史以一萬分爲度則分有百秒有百微皆以十百爲等自然齊同通分之法可以不用而古歷不然各有所立之法其法又不同母此通分之法所由立也即如周髀所立度法是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又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度下有里里下有步步下有分其法不同故必以里通爲步乃以零步納入步又通爲分乃又以零分納入此所謂通分納子也然後總計其分以爲度法卽度法曰置一千九百五十四里在位以每里三百步爲法乘之得五十八萬六千二百步如是則里通爲步可以納子矣於是以零步二百四十七加入共得五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七步復置在位以步之分法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乘之得八億五千六百七十九萬九千零六十七分則步又通爲分可以納子於是再以零分九百三十三加入共得八億五千六百八十八萬分是爲度法言滿此分爲一度其外衝去璣璣卽牽牛二十二萬六千五百里亦以每里三百步乘之得六千七百九十五萬步是里通爲步也又置爲實以每步一千四百六十分乘之得九百九十二億七千四百九十五萬分是步又通爲分也以爲實於是以法除實得滿法之數一百一十五命之爲度其不滿法之數仍餘七億四千二百九十五萬分不能成一度當以里法收之爲里法曰置每里三百步以每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乘之得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分是爲里法以里法爲法餘分七億四千二百九十五萬分爲實如法而一得一千六百九十五分爲里仍有餘分三

萬一千五百不能成一里。當以步法收之爲步法。曰：置餘分三萬一千五百爲實。以每步一千四百六十爲法。除之得二十一步。仍有餘分八百一十九。不能成一步。卽命爲分。用上法求得一百一十五度一千六百九十五里。二十一步又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八百一十九。適合原數。緣實數是里數。半牛去極二十二萬六法數有里有步有分。不便乘除。故必以里通爲步。步又通爲分。乃可乘除。故曰齊同法實乘以散之也。

其不滿法者。以里法收之爲里。又不滿里法者。以步法收之爲步。再不滿步法。命爲零分。故曰不滿法者。以法命之。又曰位。蓋於一步。故以其法命餘爲殘分也。通分之法。不過如此。乃正法也。

今周髀所載之法。其初通法實並爲分。末以法命殘分並同。惟中間收餘分微異。則古人截算之法也。具如後。凡算有除兩次者。則以兩次除之之法。相乘爲法以除之。謂之異除同除。如以三除。又以四除。則以三乘四得十二爲法除之。變兩次除爲一次除也。若算有法數太多者。則變爲簡法。兩次除之。謂之截法。如以七十二除之者。則以八除之。又以九除之。卽與七十二除同。此兩者正相對。而其理相通也。

之數。是以三百

化爲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分。此卽異除同除之法也。周髀經則先以每里三百步除之。得二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爲里。實再以周天分步爲法除之。得一千六百九十五里。不盡一百〇五。此卽截法。變一次除爲兩次除也。右所得里數。與前法不異。所異者。前法餘分三萬一千五百。而今用截法只一百〇五。此何以故。因前法所餘是實分。今用截法則餘分是用每里三百步除過者。則此餘分一數內各藏有三百之數。是以三百

周髀之法。則又不然。雖亦以三乘之。而不言百。以三百乘一百零五。或三萬一千五百。則每餘分內仍帶有餘分內既各帶有三百之數。則當以三百乘之。復還原分之數。然後可以收爲步。此亦正法也。何以言之。蓋餘分有二頭。一次是不滿一度之分。則當收爲里。然而步之法。是周天一千四百六十一分。乃實數也。此所餘一百〇五。是三百分爲一分。非實數也。若仍以三百乘之。則亦爲實數。而可以乘除矣。故曰正法也。

周髀之法。則又不然。雖亦以三乘之。而不言百。今以單三數乘之。只三百一十五。則每餘分內仍帶有一百之數。餘分爲實者。既以百分爲一分。則其滿法而成一步者。即是百步。既是以百分爲一分。則其滿一千步者。則是滿了一百箇一百分步也。故曰不滿法者三之。言以單三數乘不滿法之餘分也。又曰。如法得百步。言此餘分既以三乘。則其滿法者。爲百步也。又自疏其義曰。上以三百約之。爲里之實。此當以三百乘之。爲步之實。而言三之者。不欲轉法。更以一位爲一百之實。故從一位命爲百也。此蓋自明。其不以三百乘。而以三乘之。故是欲以得數爲百步也。得數爲百步。則其實亦百步之實也。故曰省算也。刻本三百乘之句遺百字。而言三之句遺三字。

既言如法得百步。而今之餘實只三百一十五。在一千四百六十一之下。是不能滿法也。不能滿法者。卽不能成百步也。於是以餘分進位三百一十五。爲實。而以滿法爲十步。何也。原一分內有百分。今雖

不能成百步也。是以餘分進位三千一百五十。爲實。而以滿法爲十步。何也。原一分內有百分。今雖

進位。以一分爲十分。然仍未復原數。仍是十分爲一分。故得數卽爲十步也。

法曰：置三百一十五進位爲實。百五十一以法一千四百六十一除得二數。命爲二十步。不盡二百二十八。經曰：不滿法者。又上十之。如法得十步。亦省算也。上之卽進位也。此餘分既各帶有十分。故復以十乘之。卽得本數。

法曰：置二百二十八又進位爲實。二百八十以法一千四百六十一除得一數。命爲一步。不盡八百一十九。經曰：不滿法者。又上十之。得數爲一步。又自疏之曰。又復上之者。便以一位爲一實。故從一實爲一旨。末次進位。則適得本數爲實。而得數亦爲本數也。

凡曆書與別項文字不同。須胸中想一渾圓天體。併七政旋行之道。了了在吾目前。則左右逢源。有條不紊。故圓與器。皆足爲看青之助。右所疏數條。言雖淺近。然由淺入深。庶幾有序。天下最深微之理。亦即在最難淺中。含蘊淺無深微矣。謹復。

答嘉興高念祖先生

律曆天官。具載二十一史。南北國學。並有雕版。國家試士發策。多有及此者。本學者所當知也。然或者以其不切於辭章之用。又其義難驛。知讀史者。至則貽而不觀。先生獨能縷舉其異同分合之端。以爲問。可見其留心之有素。不愧家學之淵源。請陳其管蠡之愚。以求正定。

問史記八書。三曰律。四曰曆。分律與曆言之也。前漢書合稱律曆。改書爲志。而後漢書。晉書。北魏書。隋書。宋史。並因之。宋書。新唐書。遼金元三史。則皆有曆志。而不及律。何歟。

按律曆本爲二事。其理相通。而其用各別。觀於唐虞官羲和治曆典樂。各有專司。太史公本重集之後。深知其理。故分爲二書。班書合之非也。獨是曆書所載。非當時所用之法。乃殷曆也。非漢曆也。而增一本。即四分曆之所出。又謂以太初元年丁丑爲卽寅干支相差二年。而漢太初曆八十一分日法。反載於班志。意者孟堅以其起數錯律。遂從而合之歟。後世言曆者。率祖班志。故史亦因之。厥後漸覺其非。而不能改。直至元許衡。郭守敬。乃始斷然以測驗爲憑。不復以鐘律卦氣言曆。一洗諸家之偏會。故其法特精。此律曆分合之由也。人有恒言。漢曆善於太初曆。其善於太初曆。殊不知漢曆至劉洪乾象曆。始精。若太初者。則是滿了一百箇一百分步也。故曰不滿法者三之。言以單三數乘不滿法之餘分也。又曰。如法得百步。言其範圍得以易數言曆。反多牽附其失。與太初之起數。趨律同也。明水公云。以律配曆。可也。而以生辰則不可。又云。僧一行頗稱知曆。而卒入於易以敗衆。此誠千古定論。而經生家所不能知也。而至於稱書稱志之不同。蓋太史公合記古事。故名史記。班孟堅專述本朝。故踵虞書。夏書之目。而稱漢書。全部既稱書。不得不別其類爲志。無深意也。

問歷書之次。曰天官書。前漢書改爲天文志。後漢書。晉書。宋書。南齊書。隋書。唐書。宋。金。元。史並仍之。而晉書。宋史。天文在律曆之前。金。元。二史亦在曆前。北魏則改爲天象。遼史則合曆與天象稱曆。象有以異乎。

按晉天道者。有原二家。其一爲曆家。主於測算推步。日月五星之行度。以授民事。而成歲功。卽周禮之馮

相氏也。其一爲天文家，主於占驗吉凶禍福，觀察祲祥災異，以知趨避而修救備，即周禮之保章氏也。班史析之甚明，故雖合律歷爲一志，而別出天文也。易天官爲天文者，星象在野象物，在朝象官，故星在赤道以內，近紫微垣者，古謂之中官，在赤道外者，古謂之外官。天官之說，蓋取諸此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其改稱天文，本諸易也。易又曰：天垂象見吉凶。北魏改名天象，亦本易也。占與測雖分科，亦互相用，故達史合之也。至于晉天文志在律歷之前，以日月交食五星凌犯皆歷家所據以爲推測之用，故先之。又晉志出李淳風之手，其星名占法，視古加詳，而亦有同異爾。後晉占者悉本淳風，故其次序亦因之也。

問史書中有一代總無律歷、天文志者，果盡出於史闕文之意乎？

按史之有志，具一代之典章事徵，實不可一字鑿空而談，較之紀傳頗難。故三國無志，誠爲闕事。而范氏後漢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劉昭續補也。至於天文、歷法，尤非專家不能，故晉、隋兩志並出淳風、新唐書。

歷志五代史司天考並出劉義叟，其餘則既無其人，又無其書，雖欲不闕而不可得。此亦史臣之不得已也。五代則五十餘年，而六易姓，紀載無徵，故僅有司天職方二者，皆闕如。而司天又止有王樞欽天歷法，其交鰲凌犯，並無可稽，故不復稱志，而名之曰考也。

問五行志創始書，乃史記所未有。而後漢、晉、宋、南齊、隋、唐、宋、金、元、九史並仍之，其義何居？按虞書惟言六府，漢書始言五行，其以五事配五行，又以五行占祥異，當件係之，而以時事言其應，其說蓋濫觴。夏侯氏之治尚書而詳於劉向父子，太史公時其說未著，故始見班書，而諸史因之，要其說亦有應，不應當其應也。固足以爲警戒，及其不應，反足以啓人不信之心。唐書以後，但紀災祥，不言事應，有合於春秋之義，此可以爲法者也。

答沧州劉介錫茂才

問左右轄距軫宜平，今左近右遠，又狼星之邊有弧矢，錯亂不齊，不共經星，亦常移位耶？

按自古以列宿爲不動，故曰經星，又謂之恆星，乃占書中往往有動移之說，恐切疑其未然。蓋既曰動移，則必先知其不移之位，然後可以斷其實移，而古本圖象大約傳久失真，人所目擊不過數十年之內，何以知今日之星座必與古異，而謂之動移哉？又必暫見其移，未幾即復本位，始謂之變。若數十年中所見，蓋同則常也，而非變也。查崇禎歷書有轄距軫南右星凡二度奇，左轄距軫北左星只半度奇，一遠一近，誠如翁論，又弧矢天狼不甚整齊，皆如所測。夫歷書成於前戊辰，距今六十四年，而星座之經緯如故，亦足以徵其非動矣。至於歷法中亦自有經星東行之法，其理與歲差相應，非如占書之言動移也。弧破矢折之論似宜更詳。

問本年閏七月初八夜，太陰食心前星，不知何應。第三日初十夜，大風雨雷電，是有解散否？查閏七月太陰犯心前星，當是初七日戊亥二時，月加丁未坤之地，非初八也。此時月正上弦，行至心宿三四度間，值月半交在黃道南五度奇，與心宿東星逼近，理得相爲掩犯，然皆月道當行之道，非失行也。

又按古人云：三日內得雨則解。此蓋爲虹珥、虹霓之屬，多爲風雨之氣所結，故應在本方。若七政之凌犯，多方共視，殆難一例。

問十數年前，親見太白過午者累日，是經天耶？晝見耶？主何休祥？

按太白星繞日爲輪，離太陽前後不得過五十度，故夕見西方，仍沒於西，晨出東方，仍沒於東，非不過午也。其過午必與日偕爲日光所掩，故若日光微而星光盛，在晝漏明，是爲晝見；晝見不必盡在午地也。若在午地，則爲經天矣。然亦有非晝見而能經天者，此又別自有說，不知所見過午者，是晝乎？是晨夕乎？嘗考前史所載經天之事，不一而足。古書之說，未免過于張皇，非其實也。愚不敢輒信古書，亦正謂此等處耳。

問來年元旦日食五分十七秒，一曰五歲貨，一曰主大水，孰爲實應？抑別有徵耶？又十數年前，長星見久，應在何時？

按日食元旦，古亦多有，然其數可以預推，與凌犯同理。若長星之見，自是災變，然聖人遇災而懼，實有修省轉移之道，故古人言占必兼人事。若執定占晝一兩言，以斷其休咎，將修德弭災語爲虛設，而天亦可量矣。是固不敢妄議。

問歷法最難解者，未宮鬼金羊爲主，今未宮全係井度，而鬼反在午，室火猪只十度在亥，而餘皆入戌，不知天運何年酉下，諸宿移而天盤動。

按列宿移而天盤動，即歲差之法也。周天列宿分十二宮，古今歷法各各迥異。要其大端之改易有三：隋以前，未用歲差，故天之十二宮皆隨節氣而定，如冬至日躔度即爲丑初之類一也。唐一行始定用歲差，分天自爲天歲，自爲歲，故冬至漸移，而宮度不變。以後歷家遵用之，所以明季言太陽過宮以兩水三朝過亥二也。若今西歷，則未嘗不用歲差，而十二宮又復隨節氣而移。三也，三者之法，未敢斷其孰優。然以平心論之，則一行似勝。何以言之？蓋既用歲差，則節氣之躔度，年年不同。故帝堯冬至日在虛，而今在箕，已差五十餘度。若再積其差，冬至必且在尾，在心，在氐房，在角亢，顧猶以冬至之故，而名之曰丑宮，則東方七宿不得爲蒼龍，而皆變元武。北方宿反爲白虎，西方宿反爲朱鳥，而南方朱鳥爲蒼龍，名實乖乖，即西法之金牛白羊諸宮皆將易位，非命名取象之初旨，則不如天自爲天歲，自爲歲之爲無弊矣。故新歷之推步實精，而此等尙在可酌，不無俟於後來之論定耳。先生於此深疑，實與鄙意相同。至若十二生肖及演禽之法，別有本末，與歷家無涉，亦無興於星占，可無深論。

以星推命，不知始於何時，然呂才之嗣祿命，只及干支，至韓潮州始有我生之時月宿南斗之說，由是徵之，亦在九執以後耳。每見推五星者，率用溪口歷，則於七政躔度疎遠，若依新法，則宮度之遷改不常，二者已如枘鑿之不相入。又安望其術之能驗乎？夫欲求至當，則宜有變通，然其故多端，實難輕議。或姑以矣，請以質之高明。

問冬夏致日以土圭求日至之景是也。而春秋又以致月其說何如。

按日行黃道有南至北至月亦有之。月之北至則陰歷是也。月之南至則陽歷是也。夫月之陰陽歷隨時變遷而必於春秋測之何耶。凡言至者皆要其數之所極則必有中數以爲之衷。如日道有南至北至相差四十七度奇而其中數則赤道也。月有陰歷有陽歷出入於黃道各六度弱而其中數則黃道也。夫黃道之在冬夏既自相差四十七度奇則已無定度又何以爲月道之中數乎。惟春秋二分之黃道與赤道同度則其東出西沒及過午之度並與赤道無殊於此測月可得陰陽歷出入黃道之真度矣。假如二分之望月在其衝春分之望月必在秋分之宿度則日沒於西正而月出於卯正日出於卯正而月沒於酉正其出沒方位必居卯酉正中與日相對然而或等焉或不等焉或有時而出沒於酉正卯正之南則知其在陽歷也。有時而在卯正酉正之北則知其在陰歷也。又此時日之過午也必與本處之赤道同高。即冬夏二至日執則月亦宜然。然而月之過午或有時而高於日度則知其在陰歷也。有時而卑於日度則知其在陽歷也。若月之出沒在卯酉之正而不偏南北月之過午一如日執之度而略無高卑則爲正當交道而有虧食故曰惟春秋可以測月也。

康成註曰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此言冬夏致日也。

又曰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於牽牛東井亦以其景氣至此言春秋致月也。

賈疏云春分日在婁其月上弦在東井圓於角下弦於牽牛圓於婁下弦於井井并言月發於牽牛東井不言圓望義可知也。按此賈疏增成鄭義足與愚說相爲發明蓋但以日執爲主則春秋致月亦致日之餘事卽於兩弦立說亦足以明若正言致月之理則必將詳攷其交道出入之端與夫陰陽歷遠近之距則兼望言之其理益著也。

問陰陽歷之法于兩弦亦可用乎曰可凡冬夏至表景既有土圭之定度。

復至尺五寸即土圭之定度也

而知春分日在婁而月上弦於東井則是月所行者夏至日道也。其午景

假如春分日在婁而月上弦於東井則是月所行者夏至日道也。其午景

宜與土圭等又如春分日在婁而月上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而月上弦於牽牛則是月行冬至日道也。

其午景宜與土圭所度冬至長景等而徵之所測或等焉或不等焉其等與定度者必月在日道之南而爲陽歷也。是故兩弦

其短與定度者必月在日道之北而爲陰歷也。其長於定度者必月在日道之南而爲陽歷也。是故兩弦

亦可以測陰陽歷也。然則陰陽歷之變動若此又何以正四時之敍曰日道之出入赤道也距遠至廿四

度月道之出入黃道最遠止六度距廿四度故景之進退也大立至尺五寸相去一尺一距止六度故景之進

退也小除歷猶之月數所差於假如月上下弦在東井而景更短於土圭其爲夏至之陰歷更無可疑

即使是陽歷而景長於土圭其長不過尺許無害其爲夏至之黃道也。又如月上下弦在牽牛景加長於

土圭所定之度其爲冬至之陽歷已成確據即使是陰歷而景短於土圭所定之度其短亦不過尺許無害其爲冬至之日道也。夫兩弦之月道既在二至之度則日躔必在二分而四敍不忒故曰舉正弦立說

按冬夏致日以土圭求日至之景是也。而春秋又以致月其說何如。

亦足以明也。

或疑洛下閏製渾儀止知黃道至東漢永元銅儀始知月道至陰陽交道之說後代始密周禮所言致月或未及此曰洪範言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是古有黃道也十月之交見于詩是古知交道也洛下閏等草創于祖龍焜燄之餘故制未備而以此疑周禮乎夫謂歷術屢變益精者如歲差之類必數十年始差一度故久而後覺若月之陰陽歷月必一周視黃道之變尤爲易見而謂古人全不之知吾不信也或又疑土圭只尺有五寸則惟北至時可用餘三時何以定之曰經固言日北景長日南景短矣其長其短亦必有數則皆以土圭之尺寸度之耳然則夏日至景如土圭者冬日至景必數倍於土圭而以土圭度之無難得其丈尺故冬夏並言致日也。

問答攷春秋歷法訛甚多不知左氏之誤抑古歷不如此也夫驗於古然後可施於今今以最疎之古歷尚不可攷則太初以下其疑難當更何如。

按歷法古疎今密乃古今之通論蓋謂天體無窮天道幽遠踵事漸增斯從其善非謂古人之智不及後人也夫攷古歷之疎密必須得其立算之根今自秦火以來並無一書能言三代以上之歷法所謂殷周

六歷率皆僞撰不足爲據春秋左氏之不合又何疑焉若夫三代以下太初歷始創規模洛下閏等之功自不可沒自是以後屢代加詳山後之密歷觀之遂覺其前之爲最疎耳歷家之言曰驗天以求合無爲

合以驗天是故治歷者必當求之天驗求諸天驗則當以近代之密測者爲憑而詳徵算術以得其當然之理又知其所以然之故然後備攷古術徐求其改善源流博稽經史以攷其徵信合者存之疑者闕焉

斯不爲用心於無益矣尊著以春秋二百年四十月日列序以及其得失用功甚勤與氏族官制地名等

攷皆有功於經傳其書自可孤行若但以歷法言仍當從事於郭太史授時法與今西法庶可以得其門

戶矣

余初學歷原從授時入手後復求之廿一史始知古人立法改憲各有根源見史志僅載算法而無一語

注釋因稍稍以所能知者解之遂以成帙最後始得西術此事益明然卷帙既多又宜改編定亦欲俟稍暇再加繕寫以請正高明耳

問日食古無其法漢日食每多失先終漢四百年無人修改則洛下閏張衡皆夢夢數按古月食每不在朔者以古用半朔耳古所以用半朔者以日月並紀半度也東漢劉洪作乾象歷始知月有遲疾北齊張子信積候二十年始知日有盈縮有此二端以生定朔然而人猶不敢用也至唐李淳風僧一行始用之至今通用乃驗歷之要然非有洛下閏之渾儀張衡之靈志則測驗且無其器又何以能加密測愚故曰古人之功不可沒也

問五星遲疾遺留按五星之遲疾遺留漢以前無言之者漢以後語焉而不詳雖授時歷號爲至精而於此未有精測至西歷乃能言之此今歷勝古之一大端也。

問月食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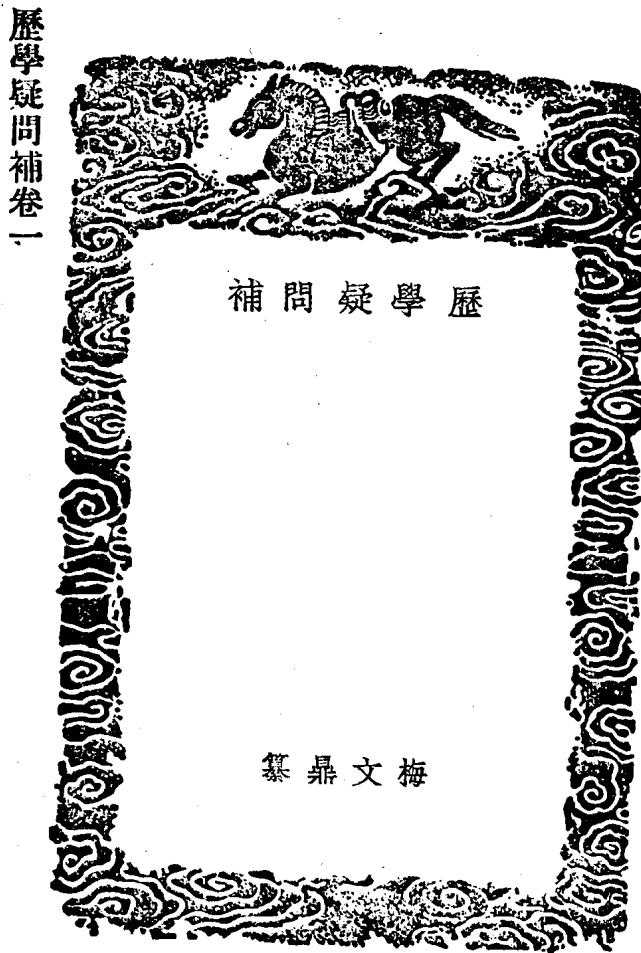
按月食地影之說，肇於秦西，曠古之若可駭，細審之確有實據，然必於歷學深究其根，乃知其說爲不謬耳。

問平差立差

按平差立差定差之法，古無其術，乃郭太史所創爲，以求七政盈縮之度，所以造立成之根本也。其法日月五星並有之，亦非如平朔定朔之用，歷家用字偶同如此者，多微言之，乃知其故耳。據云依立招差，又云依樞疊立招差，則似古算術中原有其法，而今採用之，然不可考矣。愚嘗因李世民之間，而爲之衍算，頗覺其用法之巧妙。

歷學疑問補

梅文鼎纂



其云兩家者傳聞誤耳。天體渾圓故惟渾天儀爲能肖然欲詳求其測算之事必寫記於平面是爲蓋天故渾天如塑像蓋天如繪像總一天也。總一周天之度也。豈得有二法哉。然而渾天之器渾員其度均分其理易見而造之亦易。蓋天寫渾度於平面則正視與斜望殊觀仰測與旁闊異法度有疎密形有垤坳非深思造微者不能明其理亦不能製其器不能盡其用是則蓋天之學原卽渾天而微有精蘊難易無二法也。夫蓋天理既精深傳者遂訛而或者不察但泥倚蓋覆盤之語妄擬蓋天之形竟非渾體天有北極無南極倚地斜轉出沒水中而其周不合荒誕遠離宜乎揚雄蔡邕輩之辭而闢之矣。蓋漢承秦後舊器散亡惟洛下閼始爲渾天儀而他無考據然世猶傳蓋天之名說者承訛遂區分之爲兩而不知其非也。載攷容成作蓋天錄首作算數在黃帝時顓頊作渾天在後夫黃帝神靈首出又得良相如容成錄首皆神聖之人測天之法宜莫不備極精微顓頊蓋本其意而製爲渾員之器以發明之使天下共知非謂黃帝容成但知蓋天不知渾天而作此以蓋正之也。知蓋天與渾天原非兩家則知西歷與古歷同出一原矣。元史載仰儀鑄以蓋天與安派宣夜等並稱六天而殊渾者蓋渾治甚說似韻妙牧庵有所改定則已知渾蓋之非二法實爲先覺我心詳見前所著二備錄註。

論中十歷法得傳入西國之由

問歐羅巴在數萬里外古歷法何以得流通至彼曰太史公言幽厲之時畴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蓋避亂逃谷不憚遠涉殊方固有挾其書器而長征者矣。如荀子論載少師闔門若入於海故方叔鄒太王遷岐文王遷豐漸徙內地而孟子編稱文王爲四夷之人夫不窺爲后稷乃良官也夏之貞而蓋

流竄京于戎翟然則蓋和之苗裔歷經夏國之喪亂而蓋猶存焉。蓋其甚者耳然遠國之能言歷者多在西域則亦有故堯典言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此天子日官在都城者蓋其伯也又命其仲叔分宅四方以測二分二至之日景卽測里差之法也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卽今登萊海隅之地羲叔宅南交則夷趾國也此東南二處皆濱大海故以爲限又和叔宅朔方曰幽都今口外朔方地也地極冷冬至於此測

日短之景不可更北故卽以爲限獨和仲宅西曰昧谷但言西而不限以地者其地旣無大海之阻又自東而西氣候略同內地無極北嚴凝之畏當是時唐虞之聲教四訖和仲旣奉帝命測驗可以西則更西遠人慕德僉從或有得其一言之指授一事之留傳亦卽有以開其知覺之路而彼中賴出之人從而擬議之以成其變化固宜有之。考史志唐開元中有九執歷元世祖時有札馬魯丁測器有西域萬年曆明洪武初有馬沙亦黑馬哈麻譯回回歷皆西國人也而東南北諸國無聞焉可以想見其涯略矣

論周髀中卽有地圓之理

問西歷以地心地面爲測算根本則地形渾圓可信而周髀不言地圓恐古人猶未知也。曰周髀算經雖相應然後知所述周公受學商高其說亦非無本而惜其殘缺不詳然猶幸存梗概足爲今日之徵信豈非古聖人制作之精神有嘿爲呵護者哉

論蓋天與渾天同異

問西術旣同周髀是蓋天之學也然古歷皆用渾天渾天與蓋天原爲兩家豈得同歟曰蓋天卽渾天也

歷學疑問補 卷一

行極西西方日中東方夜半蓋惟地體渾圓與天體相似太陽隨天左旋繞地環行各以其所到之方正照而爲日中正午其對冲之方在地影最深之處而即爲夜半子時矣假令地爲平面東西一望皆平則日一出地而萬國皆曉日一入地而八表同昏安得有時刻先後之差而且有此方日中彼爲夜半者乎二也周髀又言北極之下不生萬物北極左右夏有不釋之冰物有朝耕暮墜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草五穀一歲再熟蓋惟地與天同爲渾圓故易地殊觀而寒暑迥別北極下地即以北極爲天頂而太陽周轉近於地平陽光希微不能解凍萬物不生矣其左右猶能生物而以春分至秋分爲晝故朝耕而暮墜也若中衡左右在赤道下以赤道爲天頂春分時日在赤道其出正卯入正酉並同赤道正午時日在天頂其熱如火即其方之夏春分以後日漸遠赤道而北至夏至而極其出入並在正卯酉之北二十三度半有奇正午時亦離天頂北二十三度半奇其熱稍減而涼氣以生爲此方之秋冬矣自此以後又漸向赤道行至秋分日復在赤道出入正卯酉而正過天頂一如春分熱之甚亦如之則又爲其方之夏矣秋分後漸離赤道而南直至冬至又離赤道南二十三度半奇而出入在正卯西南正午亦離天頂南並二十三度半奇氣候復得稍涼又爲秋冬是故冬有不死之草而五穀一歲再熟也又其方日軌每日左旋之圈度並與赤道平行而終歲晝夜皆平上條言地近赤道而晝夜之差漸平以此故也赤道既在天頂則北極南極俱在地平可見然但言北極不言南極者中土九州在赤道北聖人治歷所見之北極出地而精其測算即南極可以類推然又言北極下地高旁陀四隕而下即地圓之大致可見非不知地之圓也即如日月交蝕常在朔望則日食時日月同度爲月所掩亦易知之事而春秋小雅但云日有食之古聖人祇舉其可見者爲言皆如是也

論渾蓋通憲即古蓋天遺法
問蓋天必自有儀器今西洋歷仍用渾儀渾象何以斷其爲蓋天曰蓋天以平寫渾其器雖平其度則渾非不用渾天儀之測驗也是故用渾儀以測天星疇人子弟多能之而用平儀以稽渾非精於其理者不能也今爲西學者多能製小渾儀小渾象至所傳渾蓋通憲者則能製者尠以此故也夫渾蓋平儀置北極於中心其度最密次蓋長規又次赤道規以漸而疎此其事易知又次爲蓋短規在赤道規外其距赤道度與蓋長規等理宜收小而今爲平儀所限不得不反展而大其經緯視赤道更闊以疎然以稽天赤道度與蓋長規等理宜收小而今爲平儀所限不得不反展而大其經緯視赤道更闊以疎然以稽天度則七政之遲離可知以致時刻則方位之加臨不爽若是者何哉其立法之意置身南極以望北極故近人目者其度加寬遠目者其度加窄視法之理宜然而分秒忽微一一與勾股割圓之切線相應非深思造微者必不能知也至於長規以外度必更寬更闊而平儀中不能容不得不割而棄之淺見者或問利氏始傳渾蓋儀而前此如回歷並未言及何以明其爲古蓋天之器曰渾蓋雖利氏所傳然非利氏所創吾胥徵之於史矣元史載札馬魯丁西域儀象有所謂兀速都兒刺不定者其製以銅如圓鏡而

可掛面刻十二辰位晝夜時刻此即渾蓋之型模也又云上加銅條縫其中可以圓轉銅條兩端各屈其首爲二竅以對望晝則視日影夜則窺星辰以定時刻以占休咎此即渾蓋上所用之閻策指尺也又言背候鏡片二面刻其圖凡七以辨東西南北日影長短之不同星辰向背之有異故各異其圖以盡天地之變此即渾蓋上所嵌圓片依北極出地之度而各一其圖達天頂地平以知各方辰刻之不同與夫日出入地晝夜之長短及七政遞離所到之方位及其高度也其圓片有七而兩面刻之則十四矣西洋雖不言占法然有其立象之學隨地隨時分十二宮與推命星家立命宮之法略同故又曰以占休咎也雖作史者未能深悉厥故而語焉不詳今以渾蓋徵之而一一合故曰渾蓋雖利氏所傳而非其所創也且利氏傳此器初不別立佳稱而名之曰渾蓋通憲故已明示其指矣然則何以不直言蓋天曰蓋天者作史者未能深悉厥故而語焉不詳今以渾蓋徵之而一一合故曰渾蓋雖利氏所傳而非其所創也且利氏傳此器初不別立佳稱而名之曰渾蓋通憲故已明示其指矣然則何以不直言蓋天曰蓋天者

背候鏡片二面刻其圖凡七以辨東西南北日影長短之不同星辰向背之有異故各異其圖以盡天地之變此即渾蓋上所嵌圓片依北極出地之度而各一其圖達天頂地平以知各方辰刻之不同與夫日出入地晝夜之長短及七政遞離所到之方位及其高度也其圓片有七而兩面刻之則十四矣西洋雖不言占法然有其立象之學隨地隨時分十二宮與推命星家立命宮之法略同故又曰以占休咎也雖作史者未能深悉厥故而語焉不詳今以渾蓋徵之而一一合故曰渾蓋雖利氏所傳而非其所創也且利氏傳此器初不別立佳稱而名之曰渾蓋通憲故已明示其指矣然則何以不直言蓋天曰蓋天者作史者未能深悉厥故而語焉不詳今以渾蓋徵之而一一合故曰渾蓋雖利氏所傳而非其所創也且利氏傳此器初不別立佳稱而名之曰渾蓋通憲故已明示其指矣然則何以不直言蓋天曰蓋天者

論簡平儀亦蓋天法而八線割圓亦古所有

始周髀其千百中之十一耳又何錯焉

問西法有簡平儀亦以平測渾之器豈亦與周髀相應歟曰凡測天之器圓者必爲渾平者卽爲蓋

行以平測寫之象亦謂之蓋天所異者具用平度不以切線分渾器上之經緯疏密耳簡平儀以平圓測渾圓是亦蓋天中之一器也今攷其法可以

知一歲中日道發南斂北之行可以知寒暑進退之節可以知晝夜承知之故可以用太陽高度測各地

北極之出地即可用北極出地求各地逐日太陽之高度推極其變而置赤道爲天頂卽知其地方之一

年兩度寒暑而三百六旬中晝夜皆平若北極爲天頂卽知其他之能以半年爲晝半年爲夜而物有朝

生暮死凡周髀中所言皆可知之故曰亦蓋天中一器也但周髀云笠以寫天似與渾蓋較爲親切耳夫

蓋天以平寫渾必將以渾圓之度按而平之渾蓋之器如剖渾球而空其中乃仰置几案以通明如玻璃

矣然其度必中闊而旁促故用正弦此如置身天外以測渾天之外而故以極至交間爲

透視極皆安于外互以攷其出入地之度乃旁視也由是言之渾蓋與簡平異製而並得爲蓋天遺製審矣而一則用切線一則用正弦非是則不能成器矣因是而知三角

八線之法並皆古人所有而西人能用之非其所創也伏讀御製三角形論謂衆角轉心以算弧度必古

算所有而流傳西土此反失傳彼則能守之不失且雖事加詳至哉聖人之言可以爲治歷之金科玉律

懸於屏風前正切其球四面距屏風皆如球半徑而無欹側則球面之經緯度分皆可寫記而抑突爲平

矣然其度必中闊而旁促故用正弦此如置身天外以測渾天之外而故以極至交間爲

透視極皆安于外互以攷其出入地之度乃旁視也由是言之渾蓋與簡平異製而並得爲蓋天遺製審矣而一則用切線一則用正弦非是則不能成器矣因是而知三角

八線之法並皆古人所有而西人能用之非其所創也伏讀御製三角形論謂衆角轉心以算弧度必古

算所有而流傳西土此反失傳彼則能守之不失且雖事加詳至哉聖人之言可以爲治歷之金科玉律

矣

論周髀所傳之說必在唐虞以前

問周髀言周公受學於商高商高之學何所受之曰必在唐虞以前何以知之蓋周髀所言東方日中西

方夜半云云者皆相距六時其相去之地皆一百八十度十則其相對必一百八十六此東西差之極大

者也細攷之則日在極東而東方爲日中午時則其地在極南者必見日初出地而爲卯時在極北者必

見日初入地而爲酉時故又云此四方者晝夜易處加四時相及自南方卯至東方午爲四時自東方日

相及矣若以度計之實相距九十度又細分之則東西相距三十度必早晚差一時如日在極南爲午時而其四距三十度之地必見其爲巳時而其東距三十度之

地准此推之並同此則亦以日所到之方爲正中而日環行不入地下與周髀所言

八線之法並皆古人所有而西人能用之非其所創也伏讀御製三角形論謂衆角轉心以算弧度必古

算所有而流傳西土此反失傳彼則能守之不失且雖事加詳至哉聖人之言可以爲治歷之金科玉律

矣

故婆羅門等即回回皆爲所籠絡事之唯謹。唐書載回訛諸國多然回國人能從事歷法漸以知其說之不足憑故遂自立門庭別立清真之教西洋人初亦同回回事佛所傳景教碑者其人皆自署曰僧回回既與佛教分而西洋人精於算復從回歷加精故又別立耶穌之教以別於回回。觀今天數中七日一算法亦出于回歷要皆蓋天周髀之學流傳西土而得之有全有缺治之者有精有粗然其根則一也。

論遠國所用正朔不同之故

問回歷及西洋歷既皆本於蓋天何以二教所頒齋日其每年正朔如是不同曰天方國以十二個月爲年之回國歐邏巴以太陽過宮爲年月依歲差而變此皆自信其歷法之善有以接古蓋天之道又見秦人歲樂古三正而以己意立十月爲歲首今四南諸國據故遂亦別立法程以新人耳目誇示四鄰。今海外仲但胡測和仲但暮測也又周髀所言北極下半年爲晝中衡下五穀一歲再熟云云者其距緯皆相去九十度乃南北差之極大者也細考之北極高一度則地面差數百里同今定爲二百里而寒暑密移晝夜之長短各異和叔義叔分處南北以測此南北里差故曰此法之傳必在唐虞以前也夫東西差測之稍難若南北之永短因太陽之高下而變日軌高下又依北極之高下而殊經商遠遊之輩稍知歷象卽能覺之義和二叔奉帝堯之命考測日景一往極北一往極南相距七八千里之遠其逐地之極星高下晝夜永短身所經歷乃嘗然不知何以爲義和也哉是知地面之非平而永短以南北而差早晚以東西而異必皆義和所悉知而敎授人時祇據內地幅員立爲常法其推步算必有專書而亡於秦

今但攷其歷法則回回泰西大同小異而皆本於蓋天然惟利氏初入欲人之從其說故多方闡明其立法之意而於渾蓋池憲直露渾蓋之名爲今日所徵信蓋彼中之英質也厥後歷書全部又得徐文定及此地諸文人爲之廣其翻譯爲歷家所取資實有功於歷學其他可以勿論若回回歷雖亦有所持之間雖間有事佛者不過千百中之一二又何錯之云。